

您家的国民健康保险费处于欠费状态。 请在支付期限内完成缴费。 如果逾期仍未缴付，可能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

- ※如果您已经缴纳，请恕衔接工作的不周。
- ※无法在金融机构使用催缴单缴纳。
- ※如果催缴单正面未印有条形码，请使用随寄的缴费单支付，或咨询国民健康保险课。

◎请对照您手头的催缴单进行确认。

户主具有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的义务。即使户主加入了社会保险等其他保险，对户主也要求缴纳所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家人的保险费。

如果这里未印有条形码，请使用随寄的缴费单支付，或咨询国民健康保险课。

缴费单兼已缴纳通知书

自治体编码: 1 3 1 1 6 4

加入者: 丰岛区会计管理者

缴费金额: []

缴纳义务人: []

通知书编号: []

※请按照背面记载的“缴纳场所及方式”进行缴纳。
(无法在金融机构缴纳)
※下面未印有条形码时，则不能通过便利店、移动收银、电子货币等方式进行缴纳。请使用随寄的缴费单，或咨询国民健康保险课。

底单

自治体编码: 1 3 1 1 6 4

加入者: 丰岛区会计管理者

缴费金额: []

缴纳义务人: []

通知书编号: []

主管课: 丰岛区国民健康课 (TEL) 03-3981-1111 (总机)

※直接拿到便利店支付时，不要在这里撕开。

催缴单兼收款收据

您应缴的国民健康保险费处于欠费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请在支付期限内完成缴费。

年度	月
[]	[]
金额	支付期限
[]	[]

本催缴单基于法令邮寄给未能核实到按期缴纳保险费的家庭。如果您已经缴纳，请恕衔接工作的不周。

◎本催缴单也同样邮寄给正在使用银行转账缴费的家庭、分期缴纳的家庭、接受生活保障的家庭。
◎户主对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家人，负有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如果选择在便利店缴付，请沿左侧的虚线撕下本单后拿到便利店使用。
◎如果您的家庭正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缴费，并且预定在扣缴日前，存有支付催缴对象月份金额，为避免双重缴纳，请不要凭本单缴费。

收款代理	株式会社NTT DATA
主管课 (联系方式)	丰岛区国民健康课 03-3981-1111 (总机)

收款日期印
(便利店总部存根)

收款日期印
(便利店存根)

联系方式

<主管课> 丰岛区国民健康课
<TEL> 03-3981-1111 (总机)
<受理时间> 平日 8:30~17:00

收款代理: 株式会社NTT DATA (请保留2年。)

收款收据

现已收到上述金额

收款日期印

无需印花 (客户存根)

这里载有未缴保险费的期别与金额。请在支付期限内完成缴费。

5205796-2-207721

请立即打开， 阅读里面的内容。

如果您在工作单位等加入了其它健康保险，
必须自行办理国民健康保险退出手续。
(丰岛区及工作单位不进行自动切换)

- 可通过邮寄、互联网、窗口办理手续。
- 请在退出事由发生之日起的14天之內办理退出手续。
- 如果手续延迟，本来属于退出期间的国民健康保险费也将因为无法变更而产生滞纳义务。

【担当】 丰岛区政府 国民健康课资格·保险费组

这封催缴单无法在金融机构进行缴纳
说明计划如何缴纳的时候，请先电话联系我们。

如果加入了社会保险等其他保险，需
办理国民健康保险退出手续。

【缴纳场所及方式】

无法在金融机构缴纳

- ① 便利店 (按日语50音图顺序) ※受理店确有变更可能。
 - ◆ Kurashi House ◆ Three Eight ◆ 生活彩加
 - ◆ 7-ELEVEN ◆ Daily YAMAZAKI
 - ◆ NEW Yamazaki Daily Store ◆ Family Mart
 - ◆ POPLAR ◆ MINI STOP
 - ◆ Yamazaki Special Partner Shop
 - ◆ Yamazaki Daily Store ◆ LAWSON
 - ② MMK 设置店 (无人终端和信用银行内的终端除外)
 - ③ 移动收银 (需支付流量费用和手续费)
 - ④ 电子货币 (需支付流量费用)
- ※③④的具体方式请查看丰岛区政府网站。

※如果在丰岛区政府公共缴费窗口、东西区民事务所缴纳保险费，请在国民健康课或东西区民事务所重新领取缴费单后再行缴付。

丰岛区国民健康保险费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 请将支付方式改为银行转账(自动扣缴)。
- 更改为银行转账的具体方法，请查看丰岛区政府网站。

如果您不能在支付期限内缴费，请向我们说明您计划如何缴纳。

【担当】 丰岛区政府 国民健康课
整理收纳组 TEL 03-3981-1294 (直拨)
特别整理组 TEL 03-3981-1295 (直拨)

For Foreign Languages


English


中国語


Tiếng Việt


नेपाली


ไทย

催 缴 单

您未按期缴纳应缴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现处于欠费状态。请于本催缴单指定的支付期限内完成缴费。

如果没有在该支付期限内完成缴费，将可能依法受到财产调查，并接受滞纳金(如财产扣押等)。

1. 不服该处分时，可在从知道该处分之日起的3个月以内，向东京都国民健康保险审查会(东京都厅内)提出审查请求。(即使在从知道该处分之日起的3个月以内，如果从该处分之日起的第二天起算已经过去1年，也将不能提出审查请求。)
2. 仅限已经经过了对上述1的审查请求的裁决时，可在从知道已对该审查请求有裁决之日起的3个月以内，将丰岛区作为被告(在诉讼中代表丰岛区者为丰岛区区长。)提起取消处分的诉讼。(即使在从知道该裁决之日起的第二天起算的6个月以内，如果从该裁决之日起的第二天起算已经过去1年，也将不能提起取消处分的诉讼。)但是，属于下述①至③之一的情形时，可不经对审查请求的裁决，提起取消处分的诉讼。
 - ① 在从有审查请求之日起的第二天起算过去了3个月也没有裁决时。
 - ② 为了避免处分、处分的执行或者程序的继续进行而发生显著的热害，需要紧急处置时。
 - ③ 有未经过裁决的其他正当理由时。

请按照这里记载的场所及方式缴费。

5205796-2-207721

窗口受理时间

平日 8:30 ~ 17:00
第2个周日 9:00 ~ 17:00

※令和6年6月开始，节假日服务窗口改为第2个周六。
※上述日期以外的周六、周日、节假日均不受理。
窗口受理日期也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